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25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04 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或“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5,083,98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19,999,989.96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4,922,641.5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05,077,348.46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皓验字[2025]00000034 号《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科技”）及公司子公司北京电控集成电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电集成”）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
燕东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6280659	4,006,132,065.43	北电集成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燕东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	20000035206700190037510	0.00	北电集成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北电集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	17945000000019413	0.00	北电集成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信建投简称为“丙方”。签署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

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林、侯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凡因本协议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两份，乙、丙两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二) 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信建投简称为“丙方”。签署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林、侯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

甲方专户的资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乙方合理合法的结算制度和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凡因本协议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持三份，乙、丙两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三）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甲方二”，公司子公司北京电控集成电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为“甲方三”，“甲方一”与“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信建投简称为“丙方”。签署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林、侯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为满足甲方账户的使用需要，乙方可为甲方开通证书版网银功能，同时为落实监管责任，账户采用网银落地的方式进行账务处理。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合同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依据需要向接受方提供的及/或接受方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一切披露方所有或持有的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合同各方应对本合同所需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对知悉甲方及甲方关联方保密信息仅用于本合同履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合同各方不得将所获悉保密信息用于超出本合同履行目的范围，包括内幕交易、行业分析等。

十二、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持四份，乙、丙两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